

增補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教師資料表 填寫說明

一、藝能科教師工作表：

- (一)適用對象：任教科別為生活科技科、家政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健康與護理科、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法律與生活科、環境科學概論科之專任或代理教師。因不重複補助，須排除兼任行政之教師。
-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考「R1_任教科別代碼表」及「R2_增補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填表總說明」。

二、兼任行政工作表：

- (一)適用對象：
- (1)班級數 40 班（含）以下之副校長、秘書、一級單位日間部處、室、圖書館主任。
 - (2)班級數 24 班（含）以下之一級單位進修部、分部主任。
 - (3)班級數 50 班（含）以下之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專任輔導教師。
 - (4)班級數 60 班（含）以下之二級單位日間部其他組長。
 - (5)班級數 40 班（含）以下之二級單位進修部組長、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
 - (6)全科(學程)總班級數九班(含)以下之科、學程主任。
 - (7)科學班班主任。
-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考「R1_任教科別代碼表」及「R2_增補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填表總說明」。

三、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表：

- (一)適用對象：
1. 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需檢附會議紀錄）。
 2. 不含下列教師：
 - (1)國、英、數、社、自、藝能科六科召集人。
 - (2)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
 - (3)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
 - (4)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者。
 - (5)兼任行政之教師。
-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考「R1_任教科別代碼表」及「R2_增補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填表總說明」。

四、實習分組教師工作表：

- (一)適用對象：授課實習分組之專任或代理教師（須排除兼任行政之教師），其日間部及進修部實習分組教學節數合計達每週 5 節(含)以上者。
-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考「R1_任教科別代碼表」及「R2_增補每週教學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填表總說明」。